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永康區教育會 函

71068

臺南市永康區復華七街166號

地址：71089臺南市永康區中山路43號

承辦人：程英淑

電話：06-2015247#8043

傳真：06-2035435

電子信箱：ykjhtw@ts.ykjh.tnc.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永康中教育會字第10400000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縣教育會表揚愛心優良教師推薦要點及推薦表各乙份

主旨：函轉臺南縣教育會辦理「104年度愛心優良教師推薦」實施辦法乙份，請各會員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縣教育會104.9.18南縣教育會字第1040000014號函辦理
- 二、「臺南縣教育會表揚愛心優良教師推薦要點」電子檔公佈於善化高中網站首頁公佈欄。相關網址<http://www.shsh.tnc.edu.tw/>
- 三、有意推薦之會員學校請於104年10月1日前（以郵戳為憑）將推薦表寄送至永康區教育會總幹事永康國中黃國清主任收，俾辦理初審。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三村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勝利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崑山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

理事長 童文志

永信國民小學 104.9.25



1041023546

臺南縣教育會表揚愛心優良教師推薦要點

102年4月9日修訂

- 一、目的：表彰堅守崗位、默默耕耘、犧牲奉獻之教育同仁，並樹立可資效法之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表揚重點：最近一年具有下列優良事蹟，或過去發生之事蹟具有繼續性質，至今仍繼續存在或仍繼續具有影響作用者：
 1. 有特殊優良愛心行為堪為全縣教育會員楷模者，且當年度未曾獲選為特殊優良教師者。
 2. 從事教育工作能發揮愛心，有具體事蹟。
 3. 長期獻身教育工作，負責盡職，默默耕耘，績效卓著。
 4. 執行教育政策具有顯著成效。
- 三、推薦名額：每鄉鎮市教育會一名為原則（如仍有符合前條第一項標準者，不受本條限制。）；如無符合標準者，亦可不予推薦。
- 四、推薦方式：
 - （一）由各鄉鎮市教育會按照表揚重點推薦或由所屬學校機關推薦再由鄉鎮市教育會審核後推薦並請列舉具體事實。（附推薦表格式一份）。
 - （二）推薦表請於104年~~9月25日~~^{10月1日}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縣教育會收。
- 五、審核方式：
 - （一）初審由鄉鎮市教育會負責審核。
 - （二）複審由縣教育會理監事組成複審委員小組審核之。
- 六、榮獲為本年度愛心優良教師者於下次聯席會議時表揚，並拍照留念。
- 七、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暨鄉鎮市教育會理事長聯席會議議決後實行。

【附表】

臺南縣教育會 104 年度表揚愛心優良教師推薦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籍貫	省市 縣市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公) (宅)
服務單位 職稱		地址			
愛心優良 具體事蹟 請以精簡 方式列舉 撰 述					
推薦單位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				簽章
初審單位	符合表揚條款重點				
	初審意見	(初審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			簽章
複審委員 審定結果		複審委員 複審意見			
備 註	1. 有關愛心事蹟之具體資料，業經查核屬實，暫存初審單位。 2. 推薦表請於 9月25日 以前 (以郵戳為憑)，填送一份，浮貼二吋半身相片乙張。 10月1日 3. 聯絡電話：06-5837312#403，傳真：06-5830450 (文書組)				